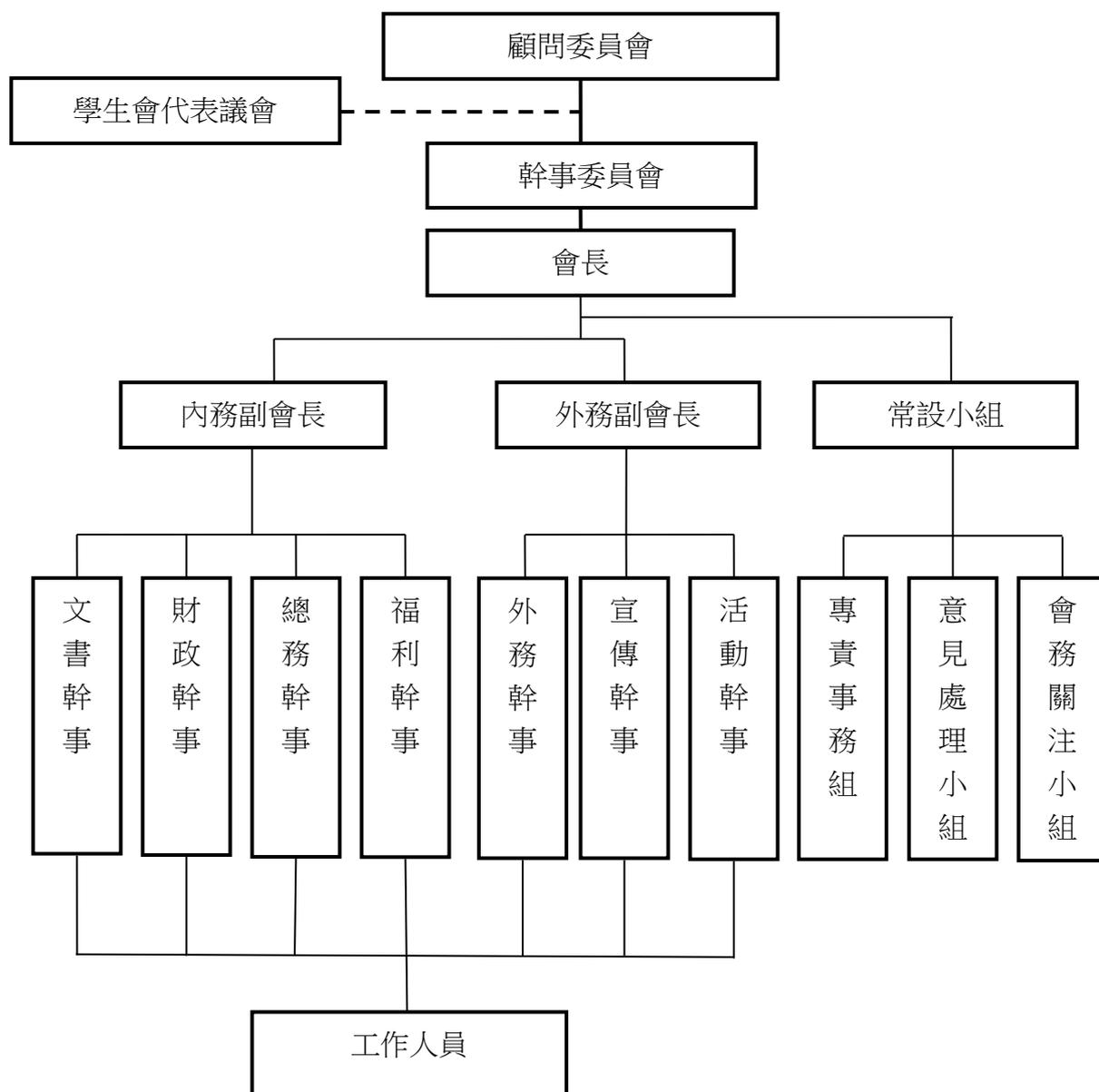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會－組織架構表(2020-2021)



備註：

- 顧問委員會：由顧問老師組成。負責監察會內各項事務的運作，提供意見和協助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- 學生會代表議會：由老師出任的學校代表、學生長代表、社長代表、班代表及學生會幹事會代表組成，負責向學生會反映對學校和學生會的意見，以及向同學傳達學校和學生會的訊息。
- 會長：負責管理常設小組，監察會內各項事務的運作，並發揮領導才能，指導各幹事執行職務。
- 內務副會長：負責管理會內文件工作，並指導文書幹事、財政幹事、總務幹事及福利幹事執行有關職務。
- 外務副會長：負責統籌聯校活動及對外聯絡工作，並指導外務幹事、宣傳幹事及活動幹事執行有關職務。
- 幹事：負責執行所屬崗位及委任的職務，包括籌辦活動或福利項目，以及處理各項工作，維持學生會日常運作。
- 常設小組：由多名幹事組成，負責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* 有關各幹事職務及常設小組的工作詳情，可參閱本會《工作守則》。
- 工作人員：負責協助幹事籌辦活動或福利項目，以及處理各項工作，維持學生會日常運作。